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102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疑似有違反勞動法規一事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會員LINE申訴件辦理，如附件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，按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六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。

四、經查旨揭事業單位除總公司(地址: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)，餘區域中心辦公室、倉庫如下。

●桃竹苗區中心辦公室

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號2樓(03-3613181)

●南崁備倉

桃園市龜山鄉南上路665之11號(03-3223872)

●中區中心辦公室

臺中市西屯區工業32路88號(04-23591688)

●南區中心辦公室

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336號 (076223877)

●花東區中心辦公室

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三街402-1號 (038-545099)

●羅東倉庫

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二段240號 (039-565427)

五、綜上，函請所轄之勞動主管機關，按權責依法處理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裝
訂
線